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及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证券代码：600999	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2234.SH	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42.SH	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	招商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招商F8	
债券代码：145340.SH	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招商Y4	
债券代码：166206.SH	招商F1	
债券代码：166414.SH	招商F3	
债券代码：166415.SH	招商F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立案情况）、《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案件一审判决情况）、《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2684号之二、之三），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康得新股份”15,154,669股（证券代码002450）的冻结；将上述股份作价人民币16,271,910元抵偿给公司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作出之日起转移给公司；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诉讼事项二

2017年4月，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一农药集团”）签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及《交易清单》，南一农药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1,800万股、2,700万股“红太阳”（证券代码：000525）流通股股票质押向公司融资，交易金额分别为1.70亿元、2.50亿元，购回期限为1年。之后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两笔交易购回交易日分次延期至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2月30日，并对购回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违约责任等约定进行调整或补充。2019年10月，因南一农药集团未及时偿还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金额，触发了违约条款。公司已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处置部分质押股票，后因质押股票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无法继续进行违约处置。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拍卖、变卖南一农药集团持有的7,577万股“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流通股股票（待购回期间，因股票价格下跌，南一农药集团以其所持“红太阳”流通股股票为前述两笔交易办理了多次补充质押），公司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公司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包括股票质押融资未偿还本金（截

至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之日，合计 41,810 万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并请求裁定南一农药集团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南一农药集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04 民特 754 号。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